**附件**

**北仑区扶持民办教育专项经费**

**补助与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鼓励和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加强我区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引导，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支持民办学校高质量发展，制订北仑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与管理办法。

一、补助对象

对象为达到浙江省标准化学校的非营利性、低收费的全日制民办中小学校。

二、补助项目

公共财政扶持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包括：

1.对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1/2的经费补助。

2.教师工资补差。为提高自聘合格任教老师工资待遇，缩小教师工资与社平工资的差距，对符合教师聘任条件并与学校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合格专任教教师进行补助。自聘合格任教教师补差每人每月1000元，具有浙江省初级职称的自聘合格教师补差每人每月1200元,具有浙江省中级职称的自聘合格教师补差每人每月1400元，具有浙江省高级职称的自聘合格教师补差每人每月1600元。

3.两免经费补助。对学杂费按照教育部、财政部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下拨至相关民办学校，民办学校造册发放给学生，发放清单家长签字后上报给区教育局职成教学前科、计财科备案；给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具体实施按照《关于完善北仑区义务教育段学生教科书免费提供和使用的若干意见》（仑教〔2017〕100号）文件执行。

4.公用经费补助。按照不低于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确定的全省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核定补助公用经费，其中2/3分学期下拨民办学校，具体使用由公派校长按照《北仑区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执行，其余1/3用于民办学校督导考核补助。

5.督导考核补助。根据年度督导考核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三、工作安排

1.公用经费补助和两免经费补助。严格按照区教育局教育业务科学籍管理系统相关数据进行核实，每年6月初和11月初补助2次。

2.教师工资补差。每学期开学后第二个月由相关学校对专任教师制定花名册，将花名册申报到区教育局职成学前教育科，由区教育局职成学前教育科、人事科审核确定后，由区教育局计财科按照工资发放的形式下拨到个人工资卡内。

3.专任教师社会保险补助。每年四月份、10月按照当时专任教师人数，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1/2的经费补助下拨到相关民办学校，民办学校对社保补助资金以专任教师工资的形式随工资下发给专任教师。

4.督导考核补助。每年10月中旬督导室牵头会同相关科室对民办学校进行督导考核，根据督导考核结果确定补助经费并下拨。

四、管理要求

1.民办学校应按规定使用财政补助资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挪用和抵充。教师社保资金补助经费、生均公用经费、教师工资补差、教师年度考核等补助经费应全部用于所规定的项目。

2.公用经费在严格执行《北仑区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优先保障教师培训经费、业务活动开展。公用经费要细化到具体项目，要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编排预算，做到不重复、不遗漏，不留缺口，确保公用经费预算安排合理、科学，做到收支平衡。

北仑区民办学校规范办学督导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方法** | **自评分** | **考核分** |
| 1.加强党的建设(5分） | 1.加强党组织建设，积极开展党的活动，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工会、共青团等组织建设。 | 3 | 党组织工作有力的，得1分；正常开展党的活动，按规定发展党员的，得1分；正常开展工会、团委等活动的，得1分。 |  |  |
| 2.全面贯彻党的教育万针，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思想政治教育。 | 2 | 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得1分；有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得1分。 |  |  |
| 2.建立现代学校制度(5分） | 3.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管理学校。 | 1 | 依法制定章程，且章程合法合规的，得1分。 |  |  |
| 4.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 2 | 按照章程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得2分。 |  |  |
| 5.建立健全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校长选聘机制，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 | 1 | 严格按照章程选聘校长，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的，得1分。 |  |  |
| 6.加强星级工会创建，全面落实教代会制度，优质完成年度工会考核任务。 | 1 | 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的通知》（甬教工会〔2015〕408号），年内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得1分。 |  |  |
| 3.学校标准化建设（25分） | 7.完善校舍用房标准化设置。 | 8 | 校舍按《浙江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基准标准》设置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得4分；按标准设置办公用房，得2分；按标准设置生活服务用房，得2分。 |  |  |
| 8.加强教学技术装备标准化配备。 | 7 | 按《浙江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基准标准》要求配备一定数量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得3分；按《浙江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布置一些基本的信息化环境，得2分；不断完善体育场地条件（塑胶跑道和篮、排球场等），推动阳光体育运动开展，得2分。 |  |  |
| 9.饮食安全、卫生。 | 3 | 学生食堂上等级，达到C级得1分；B级及以上得2分；配有校园饮用水设备实施，提供温度适宜，符合卫生标准的直饮水，满足师生在校期间的饮用水需求，得1分。 |  |  |
| 10.课程设置科学、合理。 | 7 | 按规定开足开齐义务教育段课程，得4分，否则不得分；体育、音美、信息、综合实践等课程开齐开足，得3分，少开一门扣一分，扣完为止。 |  |  |
| 4.加强师资队伍建设(25分） | 11.教师持证上岗，实行聘用合同管理。 | 2 | 实行全员聘用合同管理，得1分；专任教师按照规定取得教师资格证，得1分。 |  |  |
| 12.按规定配备专任教师。 | 4 | 专任教师全部具有教师资格，结构合理，得2分；专任教师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达到95%以上得2分。 |  |  |
| 13.落实教师培训制度。 | 11 | 每年足额提取师训经费，得4分，否则不得分；专任教师每人每年完成有效培训不少于48学时，五年不少于360学时，得7分，1人未达到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14.专任教师平均工资水平逐年提高。 | 8 | 超过同级公办学校工资平均水平，得8分；达到平均水平80%，得6分；达到60%得4分；低于60%，不得分。 |  |  |
| 5.规范收费行为(10分） | 15.按物价部门核准的学费标准收费。 | 2 | 学费报物价和教育部门备案后执行，得2分，违规或超过核准标准收费，不得分。 |  |  |
| 16.建立收费公示制度。 | 2 | 通过学校招生简章、宁波民办教育网等方式进行公示的，得2分。 |  |  |
| 17.无收取赞助费等乱收费行为，无收退费的有效投诉。 | 6 | 无收取赞助费等乱收费行为，得6分。发生1起有效投诉扣2分，3起以上不得分。 |  |  |
| 6.严格招生行为(10分） | 18.规范开展招生宣传。 | 2 | 招生广告与简章真实，得2分。 |  |  |
| 19.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自觉维护招生秩序。 | 6 | 未经计划下达部门同意，无随意调整招生计划行为，无擅自扩大班额和超计划招生，得3分，否则不得分；无提前招生，无变相考试选择等违规招生行为的，得3分。 |  |  |
| 20.学籍管理统一、规范。 | 2 | 建立统一规范的学籍档案，并纳入区域学生学籍档案统一管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7.健全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10分） | 21.有健全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 4 | 制度完善、执行到位的，得4分。 |  |  |
| 22.每年委托第三方进行财务审计。 | 2 | 开展审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23.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 2 | 无提取回报行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24.建立风险防控机制（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风险保证金，或缴纳风险防控综合保险）。 | 2 | 及时足额缴纳风险保证金或办理风险防控综合保险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8.落实安全管理职责（5分） | 25.安全工作机制健全，设施完善，积极创建“等级平安校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群访事件，无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等。 | 3 | 获5A 等级“平安校园”的得3分，4A等级“平安校园”的得2分，3A及以下等级“平安校园”的不得分。年内发生一起重大事故，或群访、食品卫生等事故的，不得分。 |  |  |
| 26.建立意外情况及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制度并有效实施。 | 2 | 有制度并有效实施，得2分，发现一起重大事项未报告，则不得分。 |  |  |
| 9.提高资金使用绩效（8分） | 27.资金使用成效明显。 | 8 | 学校应将补助经费用于提高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和补充保障，100%有效使用学校资金的得8分。达到90%的，得6分，低于80%的不得分。 |  |  |
| 10.创新办学体制机制（2分） | 28.接纳社会力量捐赠，学校利用捐赠资金和办学结余设立学校发展基金。 | 2 | 年内有接纳社会力量捐赠的，得1分；利用捐赠资金等设立学校发展基金的，得1分。 |  |  |